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意見書

產業創新和科技發展是香港未來經濟和社會賴以持續發展和展現蓬勃朝氣的重要基石和出路。本會樂見政府當局展開推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工作，認為有必要成立獨立的政策部門以集中統籌、制定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方針和發展方向。這是業界普遍的訴求和期盼。

本會對「創新及科技局」有以下的期望、願景和建議：

1. 部門職能和工作目標：

統籌和規劃本港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的發展方針和目標計劃，整合和集中各部門資源，評估和判斷研發項目的專項發展方向和先後次序。政府每年應撥款、調動和投放充足資源、提供配套設備以支持新部門落實措施。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一日千里，本會建議當局每隔 3 年評估和調整發展方略，可制定 3 年的發展方針目標，並以此為參考準則(因事制宜，根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以宏觀視野審視社會和業界的發展需求，與時並進，為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持續注入活力。

2. 部門朝專業和產業化方向發展：

新成立部門的負責人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由具備有關專業知識、技術和多年業界工作經驗、熟悉業界發展動向的人士出任。由專業人士擔任此要職，有助部門朝產業化方向發展，並應利用此優勢擴大產業的科研層面，探求不同範疇、行業的高新科技發展前景，延展、拓寬本港的產業結構，前瞻未來的社會動向，引導香港經濟朝多元方向發展。

3. 凝聚社會力量，鼓勵各界參與：

新部門不宜閉門造車，應主動促進業界、專上學府和民間組織/團體的互動協作。營造開放氛圍，鼓勵各界參與，藉以充分發揮不同學府、組織和團體的優勢，並從不同視野和角度分析、檢視社會對創新科技的發展需求，有助當局在制定發展目標方針時更切合社會的實際情況。另一方面，建議當局劃設、授權民間/業界代表組織為恆常的協作團體，民間組織可參與制訂發展方針和具體措施的決策。換言之，這樣的民間/業界組織具備決策和投票權，不純屬諮詢性質。此舉目的是鼓勵業界人士積極為創新科技的發展出謀獻策，有助當局凝聚民間力量，集思廣益。

香港 I.T.人協會

會長 彭兆威

2014 年 4 月 29 日

地址：九龍彌敦道 466 號恩佳大廈 1/F,C 室

電話：2332 1456

傳真：2332 1515